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4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本署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舉辦專題演講

本署於今(24)日下午邀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以「憲法訴訟法新制一對法律審之影響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江檢察總長親自主持，本署全體檢察官均出席參與聽講及座談。

憲法訴訟法業於本年1月4日正式施行，由於該法引進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讓人民得對不利益終局裁判聲請釋憲，未來憲法法庭對確定裁判所進行之違憲審查將對現行法律審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也涉及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權之行使；又未來憲法法庭審理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時，最高檢察署是否有表達法律適用意見之機會等，均與本署職權有關，故特邀請許廳長來本署專題演講，並與本署檢察官進行座談交流。

許廳長首先介紹「憲法法庭」的職掌，就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憲法訴訟之審理程序逐一說明，並詳細比較憲法訴訟新制與舊制之差異及特性，也進一步剖析憲法法庭裁判之效力與法律審之關係，以及對個案救濟之影響。之後並與與會檢察官進行座談交流，會中本署檢察官提問踴躍，交流互動熱烈，與會人員均感獲益匪淺，咸認有助於本署及早因應未來憲法訴訟案件對本署業務所造成之影響。

